

| | |
|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809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二字第18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08月09日 |
| 聲請人 | 彭鈺龍 |
| 案由 | 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800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案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800號裁定維持系爭裁定，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，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23條所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，其等裁定自始無效，重新聲請解釋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末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4次、第1510次、第1522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 |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809號彭鈺龍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